附件1

第十四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实施办法

一、参加对象

1.全国各地在校的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

2.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5人，不得中途换人，不得跨组别组队。在一届活动中，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

科普动画类作品原则上仅限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申报（考虑活动的延续性，第十四届活动初中生和小学生还可继续申报，自第十五届起仅限大学生和高中生申报）。

二、作品要求

1.思想性：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2.原创性：作品由学生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3.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4.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三、作品类别

以生活现象、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创作选题，能够充分体现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和教育性，且便于传播。分为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三类作品。

1.科学探究纪录片：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3.科普动画：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四、作品标准

1.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时长4—8分钟，科学微电影时长4—8分钟，科普动画时长2—4分钟。

2.格式：作品采用MP4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4:3，分辨率为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16:9，分辨率为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2000-2500Kbps之间为宜。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1张（jpg格式，横版4:3,分辨率为640\*480像素，大小1M以内）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1张（jpg格式，竖版2:3, 分辨率为2000\*3000像素，大小3M以内）。

3.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大小适中，不能出现错别字。

4.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评审：

（1）有违法律法规、伦理道德、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

（2）存在公共、人身安全隐患的。

（3）有对动、植物造成恶意伤害的。

（4）有对环境、文物造成损坏的。

五、申报和评审

1.省级推荐申报：参加全国活动的作品，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级评审获奖作品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全国活动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5月31日前完成省级的评审和审核及推荐工作。省级管理员须在系统中按要求完成对本省推荐作品的审核和推荐提交。审核中如发现错误，进行退回修改操作，并提醒申报者按时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全部审核无误后，下载打印省级审核推荐表，签字盖章后扫描，并在系统中提交，确认完成推荐申报。逾期视为放弃本省参加本年度活动的参赛资格。

2.全国初选：活动组委会选聘影像、科学等相关领域专家、青少年活动专家、大众传媒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作品评审委员会，对各省推荐作品按组别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成绩，按一定比例选取作品参加终评展映展评。

3.终评展映展评：终评展映展评环节，将通过技能测试、现场问辩等环节，评选产生本届活动各类奖项。未通过技能测试者，取消参赛资格。入围终评展映展评的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到现场参加终评活动，否则视为放弃获奖资格。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